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30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议。

参加验收组的有南京先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5号楼(原D04栋)，企业投资3237万元在现有实验楼内建设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工艺和经营内容的变化，仅在经营规模上进行扩大。改扩建后年检测医院委托样品30000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9日得到南京市玄武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玄环建许字[2018]15号。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成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32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6.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略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1、原环评中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内置高效过滤装置），由排风井引至楼顶排放，实际建设中经生物安全柜（内置高效过滤装置）处理后的废气与各实验室排风一并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4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向有利于环境保护方向建设。

2、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污水处理站为百家汇配套建设，故废活性炭和污水站污泥由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规定安全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仪器清洗废水、超声破碎仪排水等。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仪器清洗废水、超声破碎仪排水等经百家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九乡河。

2、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组织脱蜡时挥发的少量二甲苯气体和实验过程中使用乙醇产生的乙醇废气。

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置高效过滤器）收集处理后再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4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离心机。风机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在风机的进出口装上消音装置。离心机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清洗溶液、废滤芯、实验废液（二甲苯废液、乙醇废液、试剂盒废液）、实验垃圾（废移液管、枪头、试剂瓶、离心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清洗溶液、废滤芯、实验废液（二甲苯废液、乙醇废液、试剂盒废液）、实验垃圾（废移液管、枪头、试剂瓶、离心管）、属于危险废物，由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交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污水预处理站属于百家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故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水站污泥由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交有资

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为JSGHEL2020027和JSGHEL2020196，结果表明：

1、废水

污水预处理站排口处各监测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处pH、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P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清洗溶液、废滤芯、实验废液（二甲苯废液、乙醇废液、试剂盒废液）、实验垃圾（废移液管、枪头、试剂瓶、离心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清洗溶液、废滤芯、实验废液（二甲苯废液、乙醇废液、试剂盒废液）、实验垃圾（废移液管、枪头、试剂瓶、离心管）、属于危险废物，由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交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污水预处理站属于百家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故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水站污泥由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通过百家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全厂废气经过通风井收集后经过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因废水和废气监测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不对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先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的资料调查以及实地考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情形，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 2、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王永刚

陈建江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杨心	南京市环保局	18957652668	320102196007282012	
杨红科	东南大学	13805170987	320106198410131237	
陈建江	南京江北科子论	13951013381	320114196007200919	
徐飞康	江苏同创亚检测有限公司	13851453997	320123199202064914	
孙雪宁	江苏同创亚检测有限公司	19912989895	412326199005036643	